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研究

——基于国际经验的分析及借鉴

万 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 430074)

摘 要: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能够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我国核心竞争力。本文分析了我国现行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存在的诸多问题, 例如财政资金投入不足、政府采购规模相对偏小、提出优惠政策不够; 并通过研究发达国家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 提出为促进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我国应增加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投入, 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采购制度, 以及构建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激励政策。

关键词: 自主知识产权; 税收激励政策; 政府采购; 风险投资

中图分类号: F8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0.08.009

一、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概述

自主知识产权, 亦称自主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是指特定主体(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自主拥有并依法有权决定如何使用和运营的各类知识产权客体的总和, 包括: 依法决定如何生产、制造、销售和进口的自主权利, 也包括宏观调控、强制许可和制定推广的权利^①。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是指特定主体(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将某项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 通过自主创新和技术扩散, 实现该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从技术形态到产品形态或服务形态的动态转换过程, 并使该成果达到一定市场容量, 形成一定生产规模, 最终形成一个产业的过程。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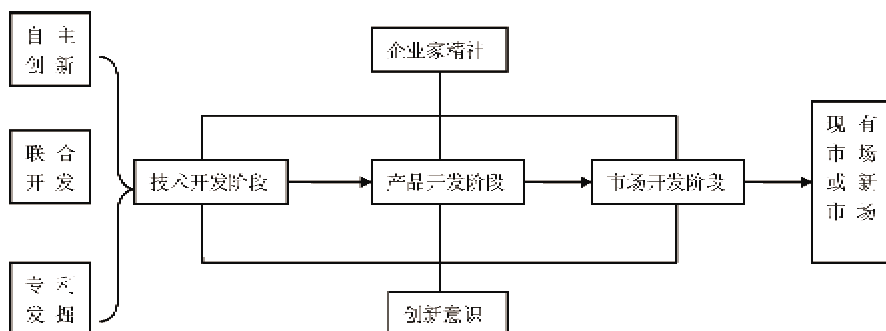


图1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系统图

作者简介: 万莎(1985-), 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政税务学院 研究生;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政策研究。

收稿日期: 2010年6月10日

① 魏纪林. 民族工业与自主知识产权. 武汉: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4

工程,它包括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市场开发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指利用从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得的自主知识应用于产品和工艺上;第二个阶段是指经过中间试验阶段,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变成可投入的产品,进行产品设计、工艺制造设计,并投入生产;第三个阶段是指将新产品投入到市场并进行批量生产,并最终形成新产品的企业群或行业群。图1是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系统图。

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是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我国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助推力。许多发达国家将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实施及其产业化,提升到振兴和拓展经济的战略高度,并将其作为占领世界市场、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的重要手段和标志。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实施及其产业化还存在许多与经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地方,因此,研究发达国家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可以对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启示。

二、我国现行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财政政策的不足

(一)财政资金投入不足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应是市场经济的竞争主体,也是知识产权创造的主体。但在我国,政府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我国企业研发意识淡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动力不够,使其难以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008年,国家

表1 全球 R&D 支出 10 亿美元

国家	2007 年 GDP [*]	2007 年 R&D 强度 / %	2007 年 R&D [*]	2008 年 R&D [*]	2009 年 R&D [*]
美国	13844	2.62	362.7	376.9	383.5
加拿大	1266	1.97	24.940	25.118	25.413
日本	4290	3.33	142.9	143.9	144.6
中国	6991	1.43	100.0	122.7	142.5
韩国	1201	2.98	35.790	37.250	38.561
德国	2810	2.51	70.531	71.811	72.163
英国	2137	1.78	38.039	38.412	38.377

注: * 按购买力平价

资料来源: Battelle, R&D Magazine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为 258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68.3 亿元, 增长 22.2%,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当年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4.12%, 为 2001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而西方发达国家的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国家财政支出的比重都在 10% 以上, 比如: 美国 2007 年达到 21.4%^①。2008 年, 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总支出为 461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05.8 亿元, 增长 24.4%;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1.54%^②, 仍低于发达国家的总体水平(发达国家 R&D/GDP 指标值一般在 2%~3%)(见表 1)。财政资金对我国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投入不足, 是制约我国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因素。

(二)政府采购规模相对偏小

我国虽然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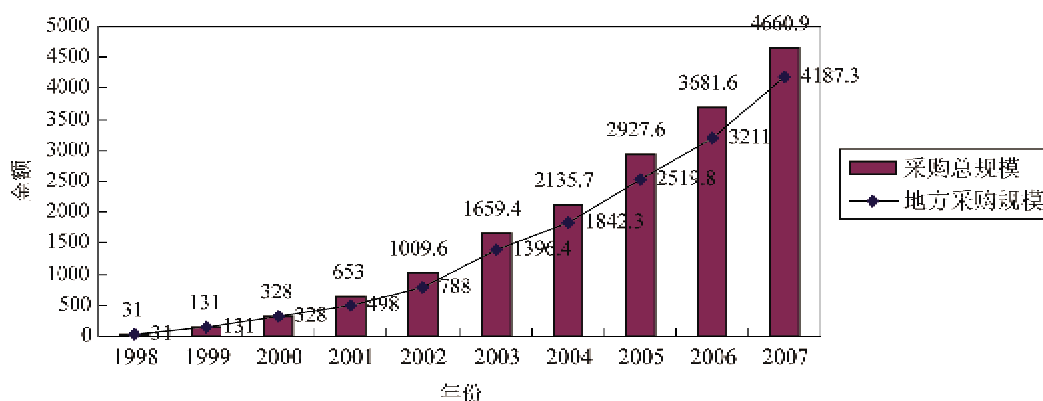


图2 1998年—2007年全国政府采购总规模和地方采购规模图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年鉴 2008》

① 邢雨珍. 政府科技创新管理中的博弈分析. 企业导报, 2009, (8)

② 国家统计局. 2008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rdpcgb/qgrdpcgb/t20091215_402607528.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并对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作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但从《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的实际成效来看,我国的政府采购仍以节约资金为主要目的,对于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作用不明显。2002 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为 1009.6 亿元,2007 年为 4660.9 亿元,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在不断扩大,但是,2007 年政府采购占财政支出和全国 GDP 的比重分别为 9.4% 和 1.9%,远远低于国际上政府采购占财政支出的 30% 左右或占 GDP 的 10% 以上的标准。

此外,《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优先购买国产品牌的这项要求在实际采购中并未得到充分落实,政府在实际招标采购中,往往偏好于采购国外名牌产品,没有体现出财政对我国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扶持。

(三) 税收政策存在诸多弊端

2008 年实施新《企业所得税法》,2009 年实施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对激励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改革,但调整后的税收政策对于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发展的激励力度仍显不足。具体体现在:

1. 企业购置高新设备的税收优惠不足

我国生产设备的计提年限为 10 年,和大多数国家 3~5 年的设备折旧年限相比明显偏长。而且目前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仅限于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且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这些税收政策对于企业的高新设备的更新换代无法起到激励作用,限制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2. 企业创新型人才的税收支持力度不够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只有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可以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其他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列支金额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这与许多国家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当年可以全额扣除相比,我国的税收支持力度不够。

此外,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中几乎没有对高科技创新人才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中,针对创新型人才的创新发明所获奖金的免税门槛过高,目前仅限于国际组织和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金,对省级以下政府及企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没有免税规定。这些政策既不利于激发企业科技人员的创新精神,又降低了高科技行业对人才的吸引力,使得大量人才外流。

3. 缺乏鼓励相关风险投资的税收政策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风险一般较高,要面临着资金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和扩散风险并存的等各种风险,而且往往在达到盈亏平衡点前,科研等资金就“灭失”,以至于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最后“夭折”(见图 3)。

因此,风险投资者是否投资于这些行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风险投资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然而,我国目前还没有明确地针对风险投资的法规,缺乏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产业化风险投资的税收政策,也没有专门的风险投资基金,影响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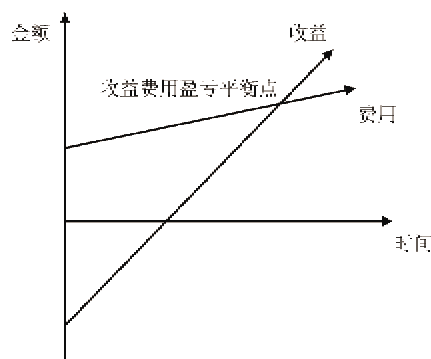


图 3 自主创新收益曲线图

三、发达国家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

(一) 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在 20 世纪,日本创造的经济奇迹与政府大力开展各领域的科研是密不可分的。1995 年 11 月 15 日,日本颁布了第 130 号法律即《科学技术基本法》。这是日本第一部有关科学技术的根本大法。《科学技术基本法》规定,日本政府以 5 年为周期制

定“科学技术基本计划”。“科学技术基本计划”至今(2010年)制定了三期:1996年至2000年为第一期,2001年至2005年为第二期;2006年至2010年为第三期。第一期“科学技术基本计划”实际投资17万亿日元,第二期实际投资25万亿日元,第三期计划投资25万亿日元。日本政府希冀通过这三期计划使得日本的研发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极大地提高了日本科技的水平,以保障日本作为经济强国的持续发展,维持其在国际社会的地位和影响力。

1996年澳大利亚开始实施R&D启动计划。该计划一年约提供1.8亿澳元鼓励企业进行具有产业化前景的R&D活动,这一计划最高能资助项目支出的50%。2001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设立《澳大利亚能力支撑——用科学与创新构建未来》(Backing Australia's Ability—Building Our Future through Science and Innovation,简称BAA)计划。在此计划框架下,政府将在此后的5年时间里投入30亿澳元支持全国的科学与创新活动。政府于2004年5月6日又决定在今后的7年时间里对BAA计划再追加53亿澳元,使得BAA计划的总投资额达83亿澳元,成为澳大利亚历史上投资金额最大的第一个长期科技计划。BAA计划加上原有的各种计划,澳大利亚政府在2001~2010年对科学与创新的总投资总额将达到520亿澳元^①。

(二)政府自主知识产品采购

美国的政府采购局一直沿用1933年制定的《购买美国产品法》,该法规定:凡是使用纳税人的钱采购的产品,必须优先采购纳税人办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工程和服务也必须由国内供应商提供。只有美国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够满足需求时才能进口。该法还要求美国联邦政府采购必须购买50%国内原材料和产品,同时,必须给予国内投标人相当可观的优惠价格。

2005年,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总额约为2500亿美元,从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看,90%的政府合同都交由美国本土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实施^②。该法的实施不仅刺激了技术创新,而且有利于引导企业

特别是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方向发展,并减少了企业在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之后,所面临的市场预期不确定、需求不稳定等风险。

韩国政府为促进国内企业自主创新,韩国法律规定:科技部等官员为扩大新技术产品的销售,可要求国家机关及地方政府等机构优先采购高新技术产品,而且,即使本国产品价格较高也要优先采用。例如:2004年韩国财政部购买了50台现代公司新研制的清洁燃料汽车,每台1亿韩元的价格均高于市场普通车10倍^③。此外,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创新,韩国政府还设立了中小企业厅,并优先购买中小企业开发的产品,同时积极推进修改《中小企业振兴和产品购买促进法》。这些措施都有力地促进韩国企业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产业化,使韩国企业自主知识创新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三)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激励政策

1. 加速折旧

日本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特定高新技术开发的机械设备和建筑及附属设施,价值在10亿日元以内的实行5年期特别折旧,第一年折旧率可达50%。在科技开发区内,总资产超过10亿日元的高科技公司,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新固定资产,除正常折旧外,在第一年可根据购置成本按规定的特别折旧率实行特别折旧,对某些特定产业和项目,加提的特别折旧率最高可达55%。凡属国家规定的重点产业部门或行业引进和购买的技术设备,第一年可折旧其价值的一半,从利润总额中予以扣除,形成企业内部的积累,对技术先进的机器设备和风险较大的产业的主要技术设备,实行超短期特别折旧制度。

2. 支持企业创新型人才的税收政策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和研究机构创新,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英、法、美、澳大利亚、比利时、挪威、瑞典、荷兰、韩国、日本等许多国家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费用当年可以全额扣除,奥地利在全额扣除基础上还可按20%加计扣除,荷兰按20%~40%加计扣除^④。为了激励企业创

① 李建华,李瑞祥.澳大利亚科技发展状况.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05,(5)

② 石英华,张晓云.财政支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国际经验借鉴与启示.地方财政研究,2007,(3)

③ 张静中,曹文红,黄芬.发达国家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经验借鉴.中国政府采购,2007,(9)

④ Warda, J. Tax Treatment of Business Investments in Intellectual Asset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STI Working Paper, 2006, (4)

新型人才的创新精神,德国政府规定,发明人在其发明由公司或企业转化后,给予奖励,并且法律规定,该奖励只收较低的税(仅6%)。

3. 鼓励企业风险投资的税收优惠

韩国的《风险投资企业培育法》规定,凡专利产品销售额超过50%或出口额超过25%的企业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只要是被政府认定为风险投资企业的,无论是传统产业或是高科技产业,投资者都可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政策。例如:企业可以按收入总额的3%(技术密集型产业4%,生产资料产业5%)提取技术开发准备金,在投资发生前作为损耗计算。澳大利亚、美国、新加坡等国建立了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企业投资于产业化风险投资项目,将产业化、风险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紧密联系起来,提高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水平。

四、促进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

(一)增加资金投入

充足的资金投入是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必要条件和根本保证。因此,为促进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增加科技投入。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建立科技投入预算政策,并立法规定其支出额度和增长幅度,使得财政预算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扶持能够长效增长。此外,地方政府也应该安排一定的科技经费支出,以调动地方政府、企业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二)建立自主知识产品采购制度

发达国家的经验说明,市场的培育和保护是促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最终实现产业化的关键,所以,我国应尽快建立自主知识产品采购制度,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首先,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认定标准,并不断增加符合认定标准的产品的采购数量和范围。其次,制定科学合理的自主知识产品采购清单和指南,并增加购买国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强制性购买规定,以促进我国企业的成长和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最后,将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充分发挥财政、审计和其他部门的监督作用,以保证自主知识产品采购制度得到根本落

实。

(三)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税收激励政策

1. 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

高新设备和一般设备相比,其价值贬值不是体现在其物化的损耗,而是主要体现其所含技术的逐渐落后,而且越是科技含量高的设备,其折旧速度也就越快。所以,为了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自主创新,我国应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缩短到3~5年,并可以考虑对于我国无法生产的高新技术设备免于征收进口环节的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 加强对企业创新型人才自主创新的税收支持

企业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需要创新型人才自主创新,针对我国企业目前职工教育税收支持不够的情况,我国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将企业的职工教育与培训支出,给予全额扣除甚至加计扣除,以支持企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并考虑对省级以下政府及企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给予减税或者免税,多种途径实现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3. 建立和完善风险投资的财政政策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风险,为了降低企业风险,使风险投资真正能得到“充分损失补偿”,笔者认为,应整合零星散布在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各种通知、规定中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并结合我国产业、经济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特点,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风险投资的税收法律体系。此外,还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经验,设立风险投资基金,引导企业进行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参考文献:

- [1] 胡晓辉. 国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财政政策及其启示. 中国科技论坛, 2008, (3)
- [2] 张晓强.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年鉴.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 [3] 李红军, 李小捧, 王春光. 自主创新政府采购实施对策. 中国政府采购, 2009, (3)
- [4] 刘军民. 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财税政策研究. 地方

- 财政研究,2009,(3) 2009,(11)
- [5] 魏龙. 日本实施科技创新立国发展战略的措施. 技术与创新管理,2009,(4) [7] 冯涛, 杨惠玲. 德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现状与启示. 世界知识产权,2007,(5)
- [6] 李大明, 龚振中. 完善我国自主创新税收政策的国际借鉴——以美、日、德、法等发达国家为例. 学习与实践, [8] 赖婧华. 运用税收杠杆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 科技创业,2006,(10)

Financial Policy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Reference Analysis Based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WAN Sha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 Administr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Abstract: Industrialization of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an promote enterpris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ability, change economic growth mode, and enhance core competitiveness. This paper reveals problems resulted from the existing financial policy of industrialization of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hina, such as short of financial input, lack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tax preferential policy. Based on study of financial policy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his paper also makes a proposal to increase financial input for industrialization of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stablis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and construct tax incentives policy to promote industrialization of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Key words: Indepen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x Incentive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Venture investment